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台內地字第1100264278號

主　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經本部110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57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　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修正附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五、農牧用地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現行附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五、農牧用地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說明：未修正

原列文字

修正附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五、農牧用地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現行附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五、農牧用地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說明：未修正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1.造林、苗圃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1.造林、苗圃			未修正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遊憩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遊憩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十三、遊憩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 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遊憩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 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